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省文旅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四川省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监督局），其他事业单位16个（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中心、四川省川剧院、四川省曲艺研究院、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中心图书馆委员办公室、四川省文化馆、四川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四川省诗书画院、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四川省旅游学校、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四川省演出服务中心、四川交响乐团、四川省艺术研究院、四川四川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机构职能

1．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统筹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负责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四川省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2．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管理四川省文物局。

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三）人员概况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总编制2217名，其中行政编制116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47名，其他事业编制2052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1752人，其中行政人员12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47人，其他事业人员1531人；离休人员5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总收入合计80,08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428.84万元，占78.19%，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43万元、教育支出11034.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08.1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789.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8.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9.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1.8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万元，其他支出76.66万元。

非财政补助收入16660.64万元，占总收入的21.81%，主要有：事业收入6114.1万元、其他收入7801.21万元、经营收入2745.32万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3916.5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22.2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428.84万元；当年支出63,422.0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81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43万元、教育支出11,034.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08.1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4,789.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8.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9.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1.89万元、其他支出76.66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与当年总支出的占比为76.8%， 其中：基本支出25,074.81万元（人员经费23,224.4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50.40万元）、基本支出在财政拨款支出的占比为39.54%；项目支出38,347.22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38,297.22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50万元）、项目支出在财政拨款支出的占比为60.46%。

从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23,911.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7.7%；商品和服务支出33,513.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2.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89.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5%；资本性支出2,507.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95%。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目标制定：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我厅18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2个项目，共计金额20918.77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共设定三级指标267项，其中项目完成指标161项，效益指标70项，满意度指标36项，纳入金额占年初预算数的56.71%。重点为我厅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后勤服务、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工作、图书资料及文化艺术作品购置、“三馆”免费开放、巴蜀书画艺术传承及创新、重大专题陈列布展、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与交流推广，同时保障项目实施绩效。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要素不完整、细化量化不够等问题，自评得分4分。

1. 目标实现：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目标实现程度较好，与预算目标偏离度小。主要包括召开2020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带动文旅企业活起来、文旅市场火起来、文旅经济旺起来、文旅产业强起来；命名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10个，截至2020年底已命名20个天府旅游名县和30个候选县；启动、推进文旅重点项目803个，全行业累计完成投资约3000亿元。成功举办第六届旅投会、第七届旅博会，集中签约亿元以上文旅重点项目79个，签约金额3280亿元，较去年分别增加25%、168%。发行文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支、发行规模116.1亿元，分别占全国同行业的63.6%、44.6%；在全省设立146个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命名50个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在全国省级层面首创财政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支持57个重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总额5.2亿元，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805亿元；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9个、工业（遗产）旅游示范基地16个、科技旅游示范基地10个、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个；全省共有3个县（市）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183县（市、区）全覆盖文旅资源“双普查”任务，查明六大类文化资源271.02万处，八大类旅游资源24.55万处，新认定旅游资源6.53万处；与银行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5年内向全省文旅企业提供3620亿元授信额度。每季度举办全省金融服务与文旅企业恳谈对接活动，推动各大金融机构设立27家文旅特色支行，推出“全域旅游贷”等文旅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为1157家文旅企业和145个文旅重点项目投放贷款1095亿元。坚持抓好文旅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松劲，出台系列政策帮扶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渡难关，给予164个文旅企业和行业组织纾困补助资金6210万元，为789家旅行社暂退2.62亿元质保金；创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投入运营重大夜间文旅项目62个，总投资39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成功承办第六届中国诗歌节和2020年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努力餐》《永远的诺苏》获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草鞋县令》入选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英雄》等6个剧目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同心结》参加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受到各界广泛好评；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新建、改建旅游厕所1239座，推动以省政府名义命名第二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家、古籍保护单位12家。完成全省贫困村文化室建设“回头看”县区自查和市（州）复查，实现11501个贫困村文化室全覆盖。自评得分3分。

1. 编制准确：满分2分，自评得分1.84分。

预算编制科学准确，调整金额较小。我厅全年预算调剂金额1397.68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和人员支出调剂，占年初部门预算58759.49万元的2.38%。自评得分1.84分。

2．预算执行

（1）支出控制：满分4分，自评得分0分。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科目偏差度20.82%。偏差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省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场所闭馆导致。按照偏差度超过20%不得分的要求，自评得分0分。

1. 动态调整：满分2分，自评得分0.98分。

我厅2020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0，结余注销额为3685.8万元，结余注销额因疫情原因数额较大，占了部门年度预算的5.1%。自评得分0.98分。

1. 执行进度：满分6分，自评得分5.14分。

我厅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定期督导、节点记录、重点推进等工作，及时协调各部门在采购流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年共开展督导4次，完成节点记录116个，重点推进政府采购项目54个。先后拟订5期财务专报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分析，有效督促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2020年执行进度虽不高，但较2019年已经有了明显提升，体现了我厅在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督导、绩效管理方面的成效。6、9、11月部门执行进度分别为34.03%、57.65%、71.3%。自评得分5.14分。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满分4分，自评得分3.52分。

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87.9%，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52分。

1. 违规记录：满分4分，自评得分0分。

根据省审计厅《关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核查发现问题的审计决定》（川审派决〔2020〕10号）、《关于加强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函》（川审派函〔2020〕87号）报告，我厅在预算执行方面有多个事项需整改，每个事项扣0.5分，自评得分0分。

1. 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预算管理50分本次自评暂未打分，待6月30日专项自评完成后再进行打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公开：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按照公开要求，我厅在官方网站上公开了相关绩效信息，全厅及下属18个预算单位的2019年决算批复文件和绩效目标于2020年9月30日予以公开，2020年度四川省旅游发展基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于2021年4月15日予以公开。

2.绩效整改：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020年根据《财政厅关于印送2020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川财绩函〔2021〕1号）和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内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川评审〔2020〕346号）文件要求，我厅在规定时间内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川文旅函〔2021〕21号）、《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部门预算内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川文旅函〔2021〕22号）将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

3.应用反馈：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估报告和加强结果运用的通知》川财绩〔2020〕23号文件要求，我厅在规定时间内以《四川省文化馆关于免费开放项目重点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的报告》川文馆〔2021〕13号文件进行了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厅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27.98（满分40分）。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30分） | 预算编制（10分） | 目标制定 | 4 | 4 |
| 目标实现 | 4 | 3 |
| 编制准确 | 2 | 1.84 |
|  预算执行（12分） | 支出控制 | 4 | 0 |
| 动态调整 | 2 | 0.98 |
| 执行进度 | 6 | 5.14 |
| 完成结果（8分） | 预算完成 | 4 | 3.52 |
| 违规记录 | 4 | 0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2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4 |
| 应用反馈 | 4 | 4 |
| **小计** | **40** | **28.48** |

（二）存在问题

一是编制绩效目标的能力不足。预算编制需要全员参与，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直接影响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我厅财务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都是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者，但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过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对预算绩效的认识不足，缺乏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主动性和责任感，较多关注资金的额度和编制的规范性，很难将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与实际工作结合在一起，直接影响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

 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包括预算编报和执行存在差异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未能达到财政序时进度要求。审计报告反映出我厅在部门预算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估、验收等职责履行不够到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编制未统筹考虑往年结转结余、“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率低，单位账户管理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自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大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部门相关绩效管理办法；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延续性，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项目执行者的责任意识，真正意识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预算编制人员的培训，学习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管理及最新政策制度，从源头上把控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点关注目标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以及目标实现的保障度，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将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保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准确。

附件2-1

2020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

为规范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省音乐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广出发〔2015〕8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2〕14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厅、文化厅（因机构改革，已更名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文旅厅”）、省广电局于2017年3月1日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30号），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从事音乐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所实施的音乐产业项目。音乐产业资金由财政厅、文旅厅（省音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管理，具体由文旅厅牵头。文旅厅具体职能如下：

（1）会同省广电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评审管理办法；

（2）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3）会同省广电局制定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4）按评审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评审；

（5）会同财政厅按程序确定年度项目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

（6）监督专项资金的项目执行和使用管理，按照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7年3月1日，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联合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30号）（以下简称“音产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等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项目申报条件 | 1.项目的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四川省内登记注的企事业单位；（2）对中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3）由多家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2.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申报项目数量，但要符合以下规定：（1）申报项目必须是2019年以来的音乐产业重点项目、2019年以前组织尚在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2）对已获得同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予以支持；（3）同年度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4）对照本年度申报要求，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材料进行补充完善或重新申报。因项目申报材料要件不全或内容不符合支持范围的不予扶持，责任自负。 |
| 项目资金补助范围 | 1.传统音乐产业与科技、旅游、体育等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技术进步、业态升级及数字化发展；2.音乐企业孵化、产业聚集和大型专业音乐平台建设；3.原创音乐作品创作出版、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和宣传推广；4.在四川制作或实施、反映巴蜀特色、宣传四川文化、提升四川形象的音乐品牌；5.四川民族音乐乐器研发、生产、制造；6.音乐产业专业人才发掘、培养、培训及引进；7.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确定的其他音乐产业发展项目。 |
| 项目补助标准 | 1.项目补助。对企事业单位已启动实施并具有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和示范作用的音乐产业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单个项目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2.融资利息补贴。对企事业单位通过银行、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融资实施音乐产业项目所发生的融资利息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确定。单个企事业单位融资利息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绩效奖励。主要奖励：国内外知名品牌领军音乐企业在川注册设立地区总部，音乐创作、演唱、制作、经纪等领域的品牌领军音乐人才在川注册音乐企业，以及川内企业投资音乐产业项目，开展音乐推广活动成效显著的；省内音乐作品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重大赛事活动获得名次奖项的；省内音乐企事业单位创作生产的音乐产品在国内外巡演，宣传四川，提升四川形象有重大影响力的；对四川打造原创音乐基地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单项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4.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确定的其他方式。 |
| 备注： | 对已获得同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资金采取“竞争立项”的方式进行分配补助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按照音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于每年9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音乐产业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集音乐产业项目。每年10月底前，市（州）和扩权县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经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分别报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财政厅；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财政厅。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每年11月底前，文旅厅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后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方案经批准后，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二）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目标简述

通过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和引导，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打造特色音乐品牌，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延伸音乐产业链、推动音乐产业提档升级，提升音乐及相关产业消费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助推四川文化旅游转型升级，积极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中国原创音乐生产地、音乐设施设备集散地、音乐创意人才聚集地、音乐版权交易地和音乐演艺汇聚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进行，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复核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其中：

（1）前期准备。组织培训学习，并按照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资金区域分布情况，抽取项目评价点位，在“2021四川省专项项目支出（产业发展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性指标中增设了个性指标；并拟定了工作记录模板，设计了项目数据表、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开展评价。将项目数据表发放至相关市州主管部门获取数据，依据返回的数据调查表及结合市州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等完成项目单位的绩效评分。

（3）报告撰写。对抽选项目单位的项目数据表、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整理汇总；根据整理汇总结果，结合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数据表等资料，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反复审阅、复核报告初稿，形成正式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对该项目按照要求采用抽样法选取项目评价点位，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结果进行分析，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评价点位，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并采用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效果，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等整理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2020年度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19〕451号）要求，截止文件要求的申报日期，相关市（州）和省级单位共申报84个项目。**一是资格预审。**6月3日，在厅机关纪委监督下，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全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资格预审会，我厅产业发展处、财务处、艺术处、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和省广播电视局科技与产业发展处相关负责人参加。筛除申报资料不合格的项目40个，确定44个项目纳入专家评审范围。**二是专家评审。**6月18日，我处会同省广播电视局科技与产业发展处根据《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在厅机关纪委的监督下，按规定抽取了15名专家（其中行业领域10名专家、财务领域3名专家、法律领域2名专家）。6月19日，在厅机关纪委的监督下，会同财务处、省广播电视局科技与产业发展处组织开展了全省2020年度音乐产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查阅资料和现场陈述等程序，根据《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办法》（川文旅发〔2019〕19号），评审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并形成专家评审建议意见书和评审分数。**三是第三方绩效评估。**根据《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川文旅发〔2019〕19号），按照程序比选产生第三方评估机构（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评审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和项目现场核验等，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四是行政复核。**7月3日，经事前报备厅机关纪委，产业发展处、财务处会同艺术处、市场管理处以及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对通过专家评审和第三方评估的项目进行行政复核，重点复核项目同年度省级财政是否给予补贴。

经与财政厅反复对接，按照项目“事后奖补”的原则，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不高于项目申报金额且不高于项目年度实际投入的50%，拟分为4个梯次对建议支持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第一梯次（引领示范类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且项目综合得分在75分以上，建议项目支持金额为180万元。

第二梯次（加速发展类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项目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上，建议项目支持金额为100万元。

第三梯次（培育孵化类项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代表性和成长性，且项目综合得分在65分以上，建议项目支持金额为50万元。

第四梯次（专精特新类项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专业性、特色性，且项目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上，建议项目支持金额为10-15万元。

根据以上资金安排建议，建议对通过资格预审、专家评审、第三方绩效评估和行业复核的22个项目予以支持，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0]131号，省财政下达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资金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2000万元。项目中期无调整。截至本次评价日，该项目资金拨付2000万元，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各项目单位实际收到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补助资金2000万元，实际到位配套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项目责任单位实际拨付2000万元，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详细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见表2-2：

**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所在市州 | 补助项目个数 | 资金计划 | 到位资金 | 资金拨付 | 资金结余 |
| --- | --- | --- | --- | --- | --- |
| 省财政资金 | 配套资金 | 省财政资金 | 配套资金 | 省财政资金 | 配套资金 | 省财政资金 | 配套资金 |
| 省本级 | 4 | 350 |  | 350 |  | 350 |  |  |  |
| 成都 | 14 | 1010 |  | 1010 |  | 1010 |  |  |  |
| 南充 | 1 | 100 |  | 100 |  | 100 |  |  |  |
| 乐山 | 1 | 180 |  | 180 |  | 180 |  |  |  |
| 阿坝 | 1 | 180 |  | 180 |  | 180 |  |  |  |
| 甘孜 | 1 | 180 |  | 180 |  | 180 |  |  |  |
| 合计 | 22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有效管理、合规使用，按照《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省文旅厅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根据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规范管理、运用会计科目，会计核算，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未发现截留、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2020年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及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原则，在项目申报、审定、执行、监督、评估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具体目申报审核流程如下：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提供虛假资料，不套取、骗取国家资金。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对项目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采购实施采购，择优确定供应服务商。对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程序在各辖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省文旅厅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原则督促资金使用的市州主管部门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依法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每年对专项资金自评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和监督过程中，落实市州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 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要求市州主管部门对辖区项目承担监管职责。对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资金用途，加强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若违反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将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监管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资金共补助入库项目22个，入库的音乐产业项目涉及原创作品、音乐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发掘（培养、引进等）及音乐版权保护等多个方面。根据评价情况来看，22个补助项目总的来看各项目基本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资金投入等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率100%。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项目社会效益方面

|  |
| --- |
| 2020年音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
| 序号 | 申报地 | 实施或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或内容 | 主要内容及绩效 |
|
| 1 | 阿坝 | 2019红原大草原夏季雅克音乐季 |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四届红原大草原夏季雅克音乐季作为全省“四季音乐季”—夏季音乐节重点项目，于8月1日-5日成功举行，项目投入约1930万元在五天时间里，依次举办了首届中国藏族山歌传承邀请赛川滇藏青交界地藏区州（市）长联席会议、藏羌彝原创音乐峰会、首届藏族山歌发展研讨会、藏羌彝原创音乐盛典、音乐季核心演出、新浪三人制篮球赛，川滇藏青交界地藏区特色农畜产品展销会、阿坝州非物质遗产展览等13场系列活动。期间，共吸引了8省8州25个县(区)的嘉宾来音乐季现场观摩，期间红原县接待游客14.91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16亿元，音乐季直接收入1139万元，共95家媒体报道，发稿576篇，各类媒体宣传阅读量2亿人次(其中纽约时代广场1000万人次)。 |
| 2 | 乐山 | 峨眉山音乐节品牌建设项目 | 乐山文广演艺有限公司 | 2019年峨眉山音乐节作为全省“四季音乐季”—春季音乐节重点项目，突出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理念，强化政府引导，搭建乐山文广演艺公司为主体、专业公司运作、社会资本参与运作模式，引领成都“秘密行动”、凉山沙楠杰等发展，丰富非遗文创、帐篷露营等10余类特色业态，推出“景区+演出”套票，项目投入约9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990万元，音乐节品牌效益不断提升。全网曝光超过1人亿次，吸引近20万人现场观看，实现综合收入超过2亿元。推进音乐与演艺、科技、美食等深度融合发展，壮大乐山文广演艺公司等音乐企业，造就曹红英等优秀音乐人才，推出《海棠花开》等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形成以“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为引领的“音乐+演艺”项目，上中顺、张公桥等音乐美食街区，加快“音乐+科技”项目建设。 |
| 3 | 成都（高新区） | 音乐开放平台项目 | 成都嗨翻屋科技有限公司 | HIFIVE音乐开放平台，是一个以AI、云存储、区块链等技术和海量正版音乐储备为基础，音乐人提供全球免费宣发、音乐内容运营、音乐版权管理、音乐维权、AI音乐技术赋能，并未音乐需求方提供多场景、一站式正版音乐服务的平台。2019年，项目投入约664万，平台营收1960万元，共入库版权音乐441635首，入驻音乐人15515人，发行歌曲14221首。其中入驻音乐人实名注册4300多人，四川籍实名音乐人421人，发行巴蜀风格音乐200余首。其中多首宣传成都的音乐，如武侯祠、锦里等，各大平台累积播放量超过5000万。 |
| 4 | 甘孜 | 康定情歌国际音乐节 | 成都途播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9康定情歌国际音乐节作为全省“四季音乐季”—秋季音乐节重点项目，实现了“弯道超车”，实现了跨越发展和领先发展，项目投入约397万，有着丰富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及文化效益。在项目前期筹备期间，招商引资达27万元，涉及18家品牌赞助联盟。在推广期间，微信朋友圈定投曝光量44万次，累计点击量50000次，官方两微一抖，粉丝共计3000余人，累计阅读量3万余次，累计浏览量10万余次，转载分享量达5000次，并且有19家权威媒体报道，发文量达40余篇，累计阅读量达300万次。同时在本次活动中,开发文创礼盒100套,文创开发产品共计1700件。开幕式演唱会到场观众累计1.6万，,在线观看演唱会人数达60余，,累计观看分钟数45万。据统计在2019年8月3日至8月9日音乐节期间，康定市共接待游客36万人次；宾馆、饭店游客入住量大幅提升；同时各大景区社会旅游人数暴增，项目实现收益约530万元。 |
| 5 | 成都（金牛区） |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项目 | 成都城投露天音乐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 成都露天音乐公园入选成都市重点音乐产业项目，2019年5月建成并对外开放，其主舞台由高50米、跨度达180米的钢结构和膜结构组成，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全景声半露天半室内双面剧场。全年已举办20余场国内外各类音乐及文化活动，接待观众超过20万人次，2019年项目投入约1.003亿元，项目直接营业收入约70万。其中，“礼赞新中国70周年·致敬盛典暨成都卡路里运动音乐节”为木里扑火英雄、警察代表、环卫工代表、教师及医生护士代表等群众谱写了一曲壮丽诗篇，整场活动吸引观众超过11万人次；“成都ART音乐节”吸引数万名观众近距离感受到自然与音乐交融之美，并通过中国美声为“国际音乐之都”发展留下浓墨重彩一笔；“国际音乐演艺设备博览会暨亚洲啤酒节”吸引观众超过10万人次。 |
| 6 | 成都（武侯区） | 成都音乐产业中心—音乐产业加速器 | 成都爱乐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音乐产业中心项目入选成都市音乐产业重点项目，一期面积约2000平米，2019年项目投入约584万，目前已入驻音乐企业90家，其中实体入驻企业28家，虚拟孵化企业62家（包含4个协会、1个服务中心、音乐创作制作类企业21家、音乐培养及教育类企业19家、音乐家音乐人个人工作室6家、音乐版权类企业18家、音乐演艺经纪类企业20家、音乐线下体验店1家）。这些音乐企业包括完美青春OST、雅马哈国际文化交流中心、billboard成都、华人文化子公司凡人歌、联创众娱等音乐产业核心企业及崔恕工作室、胡彦斌的牛班、宋秉洋工作室等明星企业，项目实现产出约1160万元。 |
| 7 | 省本级 | 区块链数字音乐产业生态创新平台一期工程--审核、出版、版权、分发一站式服务 | 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区块链数字音乐产业生态一期工程——审核、出版、版权、分发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是集合了音乐（包括数字音乐和实体音乐出版）的审核、出版、版权认证确权、版权分发与音乐知识产权资产化的一站式区块链音乐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2019年投入资金354万元，平台实现版权存证1510部，授权分发1800部，通过营销推广实现去中心化的音乐内容库建立，项目实现营收约200万元。由平台审核、版权认证、出版的音乐出版物16部获得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电子游戏出版物）奖、2019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项目奖、国家“十三五”重点出版物项目等国家级、省级奖项。项目立足将四川建设成为全国音乐区块链知识产权、版权相关技术、运营发展的领先地区，助力成都建设打造“国际音乐之都”。  |
| 8 | 成都（锦江区） | 东湖音乐艺术群落 | 成都中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东湖音乐艺术群落 ”项目，拟打造以音乐产业为核心，整合泛音乐文创产业，集音乐文化体验、创意孵化、都市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音乐产业功能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额约为32300万元，项目按功能分区为“两区一带”，“南区”指音乐艺术众创孵化区 。截至目前：南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打造完成、音乐艺术众创空间正处于孵化阶段；音乐艺术长廊已打造完成，北区受租赁期限限制暂未启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2300万元，2019年实现投入约4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约1500万元。 |
| 9 | 成都（成华区） | 东郊记忆·天府文化剧场聚落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东郊记忆·天府文化剧场聚落由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利用东郊记忆园区自持物业，通过改造现有场馆和新建小型场馆相结合，呈现以“两大三小”五个场馆为核心的剧场聚落，包括：一个综合性演出场馆（演艺中心）、一个大型展览空间（国际艺术展览中心）、三个小型主题剧场（童剧场、来剧场、炉剧场）。截止目前，项目共签订23项分项合同，项目2019年投入资金约2500万元，实现营收约710万元。展演场馆建筑面积新增超过7500平方米，新增观众座位超过1500个，项目开业后预计将带来每年500场次各类文化演出活动。演艺中心及国际艺术展览中心改造完成投用后，2019年举办活动193场次，相较2018年同比增长15.57%。 |
| 10 | 成都（高新区） | 一站式音乐视频点/直播平台 |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站式音乐视频点/直播云平台旨在建立基于文化+科技的专业级云录制、B/S视频编辑处理、400ms超低延迟导播切换、视频播放、音乐资产管理于一体的一站式音乐视频点播+直播应用平台。平台以音乐为核心，以独立音乐人和音乐团队切实需求出发，建立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支持音乐产业聚合，促进大型音乐平台建设，实现技术进步。项目总投入1110.5万，其中2019年投入约215万，目前已部署165台云服务器，实现销售收入共计143万元。项目协助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功举办线上非遗购物节实现60万人参与直播。未来三年，平台有效服务人数将超百万，预计将实现销售和服务收入3800万左右。 |
| 11 | 成都（成华区） | 板凳音乐 | 成都乌鸦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是市面上首个为使用者提供乐队沉浸式演奏、演出的体验和学习的教育、练习、娱乐、表演的线上音乐平台，2019年投入资金约72万元，实现产出约13万元；2020年1-5月营收71.23万元，增长率473.5%。板凳音乐App紧抓音乐市场上难以找到对应伴奏、乐谱质量参差不齐的痛点。每首歌最多以48个音质无损动态分轨+8个编组为核心，可任意组合播放，系全国首创。平台累计完成多轨高清音乐制作发行2161首。项目将解决音乐从业者、练习者刚需场景；积极推动巴蜀音乐的发展，为四川音乐人和音乐作品给予了重点推广和支持，从流量、平台展示以及推送上给予大力支持。项目将拉动我省音乐产业和文创产业大发展，同时，为音乐人才培养及就业作出贡献。 |
| 12 | 成都（金牛区） | 迷笛西南地区总部基地建设与运营 | 成都迷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全国现代音乐考级（迷笛CLUB），音乐文化展览、音乐常态化演出、音乐作品生产、音乐版权交易、音乐工艺讲座、音乐内容体验；周期性迷笛音乐节；中国摇滚迷笛奖、全国乐队大赛。2019年以来，共举办“上山入伙—成都迷笛摇滚跨年”“ 520上山说爱你”“ 摇滚降妖·金属除魔-上山开箱”、“寒木春华—川渝金属联合专场”等活动，项目投入约247万元，实现直接营收约22万元。单活动项线上传播流量近300万次，线下引流共接近6000人次。不仅吸引了来自四川本地各市县观众，还吸引到重庆、云南、贵州、湖南、广东等多个省份的观众齐聚成都凤凰山。 |
| 13 | 成都（武侯区） | 天籁之音明星IP商城建设与运营 | 四川天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天籁之音明星IP商城建设内容包括天籁之音平台个人音乐台明星商城的建设、运营及明星商城对应的电商平台-青稞街的建设、运营。天籁之音云服务平台2019年投入约32万元，包括天籁之音APP、天籁之音小程序、天籁音乐网的使用用户超过千万，入驻艺人权利人上千人，艺人IP个人音乐台已开通超过100位，配套上线艺人音乐作品上千首，同步开始入驻明星商城电商平台，通过艺人lP影响力及作品影响力实现其价值变现。 |
| 14 | 成都（武侯区） | 乐轩音乐治疗内容研创平台 | 四川众乐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乐轩音乐治疗内容研创平台”致力于音乐治疗细分领域的原创音乐生产制造。项目在前期实验得出理论成果基础上，开发专用于音乐治疗临床应用的“治愈系”音乐，结合 APP、智能辅助设备的生产研发，形成一套便捷、实惠、智能的音乐治疗新模式，是“音乐+科技+大健康”融合性项目的积极探索，2019年投入约38万元。项目的研发对于充实“治愈”音乐内容体量、调理大众心理亚健康、降低治疗费用负担等具有促进作用；后期将研究数据开源公布以引导创作，在推动原创功能性音乐生产的同时促进音乐治疗理论体系建设。 |
| 15 | 省本级 | 中国藏歌榜 | 四川省广播影视少数民族语言译制播出中心 | 《中国藏歌榜》是四川省广播影视少数民族语言译制播出中心（康巴卫视）打造的全国唯一一个大小屏深度互动的藏族音乐产业项目，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大媒体资源，传承传播优秀的民族音乐文化，挖掘优秀的民族民间歌手，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2019年项目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开展，项目投入约2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110万元。线上制作了《康巴欢乐汇》260期、《中国藏歌榜》52期、《欢乐星播客》52期，向五省藏区、印度尼泊尔等24个国家播出了2000首原创音乐（舞蹈）、52位原藏族创歌手。线下，开展丰富多彩的音活动。举办了7场《中国藏歌榜歌友会》并通过网络进行现场直播，近百万人参与打赏、互动。全年新挖掘了88位民歌手并授权，新签约500首原创音乐作品授权协议。 |
| 16 | 省本级 | 原创作品交响组曲《红色丰碑》展演宣传推广 | 四川交响乐团 | 《红色丰碑》重点讲述红军长征途中悲壮而辉煌的四川足迹，以写意的形式、浪漫的情怀来架构整部交响组曲，把作者的思绪融入山川大地，通过特定环境引发怀想、追思、回忆、感悟，以深情的旋律、激荡的和声、独有的节奏、特别的乐音，来重现当年的重要场景，并跨越时空的界限，抒写内心的感动，将红军长征的壮举化作红色的浪漫，以交响乐的形式着力实施红色文化传播。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陆续在泸州、遂宁、古蔺、叙永开展惠民演出，并在四川交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演出9场，覆盖观众800人/场，华西都市报、红星新闻、中国文化报、中国青年网等省市级媒体均对《红色丰碑》音乐会演出进行了报道近20篇。《红色丰碑》获得了 2018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并在2019年完成了结项。本项目2019年投入资金92万元，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15万元。 |
| 17 | 成都（高新区） | 全国电视音乐发行运营平台 | 四川万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万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作为腾讯视频，腾讯音乐集团的代理商和深度合作伙伴。本公司开发的"全国电视音乐发行运营平台"依靠来自腾讯音乐集团超3000万首音乐作品的版权授权，覆盖了全国超过20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约50多家运营商渠道，触达总量超1.5亿电信，移动，联通IPTV和广电有线电视用户，月活1000多万，平台以QQ音乐专区和彩虹音乐专区为电视端呈现方式，按照用户包月服务及单独点播服务方式与各大运营商进行收益分成，2019年公司年投入资金746万元，年度实现产出约387万元。公司5年内平台商务拓展和技术开发累积投入约1亿，均为自筹资金。 |
| 18 | 成都（武侯区） | “飞乐计划”—原创音乐孵化工程 | 成都屹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飞乐计划”——原创音乐孵化工程旨在培育原创音乐人才和孵化原创音乐作品，为原创音乐人开辟一条全新的追梦之旅。截至目前，该项目已与秦鹏、徐磊、小睿等近10位原创音乐人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整合独立原创音乐作品达100首，通过线上音乐平台等版权变现渠道，2019年项目投入约123万元，产生经济价值超过50万元。目前该项目原创音乐作品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有《红星照耀中国》，该作品是《红星照耀中国》同名电影推广曲，由崔恕老师牵头创作，刘媛媛演唱。此外，我们还为原创音乐人提供街头艺人演出机会，共计开展原创音乐街头演出超过150场。 |
| 19 | 省本级 | 四川音乐聚集平台--《我们有歌》 |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 2019年，四川卫视“四川音乐聚集平台”创新推出了极具四川特色的原创音乐文化产品——《我们有歌》，项目投入约557万元。共制作播出12期，单期时长45分钟，实现营收约670万元。主题涵盖《歌从岁月来》、《诗与歌的对话》、《动听中国》、《五十六朵花》、《强军赞歌》、《致春晚》、《他来听我的演唱会》等；节目共邀请徐小明父子、张蔷、嘉央曲珍、陈彼得等10名歌手登台献唱，传播歌曲37首。《我们有歌》主题鲜明，庄重大气，兼具“可看性”和“可听性”。《我们有歌》自开播以来，主流新媒体平台实现融合传播，抖音上线1小时内阅读量破百万。广播电视总局《监管日报》点名表扬《我们有歌》“唱出时代旋律”。该项目同时荣获第30届金鹰奖电视综艺节目一等奖、TV地标（2019）“省级卫视年度创新影响力节目”等四项传媒大奖  |
| 20 | 成都（武侯区） | 蜀宫夜宴 | 成都联创众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联创众娱从2019年开始进行“蜀宫夜宴”IP 打造计划，项目投入约21万元。在宽窄巷子内落地国风体验馆，将“蜀宫夜宴”打造为最具四川特色的餐秀品牌。剧目创编完成五首音乐作品，同时演出汇集了川内20余名舞蹈和音乐的专业演员；全年驻场演出200余场，覆盖线下万余人。 |
| 21 | 成都（龙泉驿区） | 滚动天空2音乐创作及全球传播推广 | 成都市乾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滚动的天空 2》的音乐配乐由本公司承接制作，应出品方要求，工期 2017 年至 2019 年，以确保音乐配合游戏 2.0、3.0 版本持续更新，其中2019年投入约170万元。 本项目是以影视大片级配乐为主要核心内容的、发行和发布于全球的高水准 音乐游戏。在 Taptap 核聚变游戏展、Apple 新品发布会等平台被顶置首推。并成 为唯一 Taptap 参展游戏中，获得 9.9 分的游戏。其中，上线半年以来（仅 IOS 平台）目前下载量已在北美、南美部分国家、欧洲、日本、中国大陆等地区获得音乐类游戏排名前 3（突破 2 亿人次），游戏产值突破千万。 |
| 22 | 南充（高坪区） | 云朵艺术音乐创作与人才培养基地 | 四川云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云朵艺术音乐产业及人才基地以音乐作品创作、音乐作品演出，音乐人才培养为核心，其中“云朵小剧场”是南充首家儿童音乐剧场。运营至今，已呈现上百场音乐演出，全年惠及观众40000余人次，项目年度投入约640万元，实现直接收入约510万元。2019年，参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2020南充网络春晚》”“共和国70华诞”“改革开放40周年”等大型音乐活动。先后共接纳300多个音乐人在剧场创作演出，签约个人累计达88个，完成66个艺术新秀的定向培养与签约。原创音乐作品《浮云朵朵开》、《阿卡贝拉-青春修炼手册》、《海的女儿》、《丑小鸭》等节目得到观众强烈反响，荣获省市级奖项。 |

（二）项目经济效益方面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式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2019年度，申报入库的项目共计完成投资24,716.37万元，实现营收12,819.65万元。

（三）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

各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入库的音乐产业项目涉及原创作品、音乐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发掘（培养、引进等）及音乐版权保护等多个方面，根据评审结果来看，各项目申报单位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核心资源，通过实施的项目能积极有效促进川内音乐产业整体发展。如红原大草原夏季雅克音乐季及峨眉山音乐节品牌建设项目将传统文化与时尚潮流、历史传承与时代创新、地方特色与国际标准等结合，打造出有别于北上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西部特色音乐风格及国际影响力的永久性音乐品牌，同时带动旅游、演艺等产业发展，为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四）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

评审过程中以项目受益对象为满意度调查对象，其中18个项目通过微博、微信及音乐平台等互联网获取满意度情况，4个项目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实施。总体来看，22个入库项目满意度为80.75%，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的来看，通过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引导及资金扶持，促进了川内音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版权环境持续向好发展，激发了原创音乐活力。同时，音乐产业的技术升级及市场需求等方面不断推动音乐产业链的重构与商业模式创新，“传统音乐产业+科技、旅游、体育等”融合创新，持续推动川内音乐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来看，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目标基本明确，决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基本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挖掘及培养了一批原创音乐人才及管理人才，创作了大量优秀的音乐作品，建设培育出了知名的音乐品牌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2020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整体评价为：优，总体评分94.68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分值权重 | 分层分类指标 | 评价得分 |
| --- | --- | --- |
| 分层指标 | 适用范围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3% | 通用指标（20分） | 所有专项项目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3 |
| 5% | 规划合理 | 5 |
| 4% | 制度完备 | 4 |
| 5%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5 |
| 4% | 使用合规 | 4 |
| 2% | 执行有效 | 2 |
| 5%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5 |
| 5% | 目标完成 | 5 |
| 5% | 完成及时 | 5 |
| 2% | 违规记录 | 2 |
| 10% | 共性指标（20分） | 产业发展项目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 10% | 成长性 | 10 |
| 15% | 特性指标（30分） | 产业发展项目 | 服务业 | 社会效益 | 原创作品的创作出版、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及宣传推广情况 | 3.2 |
| 巴蜀特色文化音乐品牌的建设情况 | 4 |
| 音乐产业平台建设发展情况 | 3.2 |
| 音乐产业专业人才发掘、培养、培训及引进情况 | 3 |
| 项目好评情况 | 3.2 |
| 10% | 经济效益 | 投入产出情况 | 5 |
| 5% | 可持续性效益 | 对推动四川省内音乐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 5 |
| 10% | 分项个性指标（20分）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8.08 |
| 100% | 合计 | 94.68  |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

（三）相关建议

根据项目的特性及政策目标要求，制定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及细化的年度考核目标（含项目的产出指标及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产生的效益指标等）。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将资金支出的绩效纳入日常管理。

## 附件2-2

2019-2020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为了进一步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2019年我厅联合财政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启动了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工作，计划到2021年底，通过3批，每批100个，共计评选30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并逐步扩大推开典型经验，在全省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申报项目分为十二类，包括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民办群众文化艺术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民办图书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民办美术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民办体育场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非国有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营和管理。其中，民办体育场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非国有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两个类别的项目，分别由省体育局和省文物局组织申报、评审和绩效监管工作。其他十个类别的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申报、评审和绩效监管工作。

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和财政厅于2019年4月底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发[2019]22号），在全省推动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工作。2019年8月底完成了第一批示范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我厅评选出示范项目61个，下达项目经费2000万元。

2019年11月，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和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19〕416号），启动了第二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申报工作。2020年5月完成了第二批示范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我厅评选出示范项目87个，下达项目经费2810万元。

2.立项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文物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发〔2019〕22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19〕416号）。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通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分，根据每年评选100个示范项目的标准，结合申报项目得分，设定基准分，并突出项目的示范性和均衡性，对十个类别的项目和21个市州进行统筹平衡，确定示范项目建议名单。按照“对被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财政厅确定为示范项目的，省级财政给予20至50万元的经费补助”的标准，对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示范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各个示范项目申报方案中的绩效目标设定（详见附件2）；2020年示范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每个类别项目的评分标准统一设定（详见附件3）。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关于开展2019-2020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负责对辖区内示范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各地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检查、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和汇总完成《2019-2020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执行单位对项目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并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依法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度，收到全省各市州申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290份。按规定程序评审和报批后，获批示范项目61个，财政经费补助2000万元。

2020年度，收到全省各市（州）申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310份。按规定程序评审和报批后，获批示范项目87个，财政经费补助28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2020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省级专项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各地在资金使用进度上有差别，2019年有23%的示范项目，资金支付未完全到位。2020年有62%的示范项目，资金支付未完全到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各地经济发展受到影响，项目执行主体受挫，造成项目执行滞后，项目资金支付推迟；二是受疫情防控影响，聚集性活动受限，部分项目执行难度较大。（详见附件1）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各地上报的材料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对项目经费的收入、支付按会计核算实行分账明细核算，符合资金开支范围，专款专用，未截留挤占挪用，财务处理及时。需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未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党组会议或行政例会集体讨论研究，落实好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和安排使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严密执行政府采购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项目公示等程序，面向社会择优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要求，采取日常监督和中期、末期集中评估督查的管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需求论证、公开招标、协议约定、政府监管和第三方评估等手段，建立可见可控的督导评估机制，有效监管运营方的履约质量。在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监督过程中，由各市、州，各区（市）县文旅部门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安全。在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时，均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确保项目实施公正、公平、公开；项目完成后提供照片、总结和相关信息材料，不断提高项目的实施成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61个示范项目，执行完成55个。2020年87个示范项目，执行完成51个。项目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各地经济发展受到影响，项目执行主体受挫，造成项目执行滞后；二是受疫情防控影响，聚集性活动受限，部分项目执行难度较大；三是个别项目采购程序滞后，造成项目执行进度滞后。（详见附件1）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2020年，两批示范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有效促进了的地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工作的开展，在各市、州都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范例。随着典型经验的逐步推广，在全省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多样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人民群众从中得到实惠，实现了“让基层热闹起来，让群众高兴起来”的目标。（详见附件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2020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支持的示范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政策目标一致，预期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检查。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拨付手续齐全，核算准确，实际开支方向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设置比较规范，制度执行比较严格，项目资金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滞后；二是示范项目未实现100%挂牌；三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绝大部分依靠省级专项经费，地方财政配套部分很少；四是部分偏远山区，惠民演出要求场地大多在偏远山村，服务半径大、成本高，文化惠民演出等活动成本高于采购平均成本，导致承接主体较少、服务内容品质不高、覆盖面不广；五是社会力量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的相关专业人员紧缺，文化供给较为单一，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六是示范项目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但不足以支撑后续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横向和纵向推广。

**（三）相关建议**

一是长期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示范项目实施。通过示范项目带动，进一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形式，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强地方政府自主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评估体系，探索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招标、组织实施、全程监管、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和制度。

三是督促各市、州推动本地项目执行进度，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督促滞后项目及时整改，未完成项目严格挂牌执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

四是利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采购大会等手段，更大范围地推介优秀执行单位跨市州的开展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局面。

五是加大对边远山区、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给予项目、资金和人才培养的扶持措施。

## 附件3

四川省图书馆古籍善本保护项目

1. 项目概况

“古籍修复和善本保护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07】61号）申请项目资金，2020年度实际使用237万元。

2020年期间在古籍普查方面，完成古籍普查数据2000条，涉及古籍11702册。古籍保护人员培训方面，完成了“四川古籍修复技艺培训班”和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四川古籍修复中心传习所修复人才等培训，共计培训人员60人次。古籍数字化方面，建立家谱及科技古籍数据库，数字化古籍38512拍筒子页。古籍修复方面，修复古籍修复96册，古籍虫害灭杀保护20000册。

通过项目实施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人员质量大幅提高，古籍普查工作进度加快。数字化使用频率较高、破损程度较高的古籍，使古籍得到再生性保护，拓宽了读者的阅览途径并且妥善解决古籍藏与用的矛盾问题。购置古籍保护设备，加快古籍修复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古籍保护质量并能够辐射整个西南西区的修复保护工作。

1.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馆内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规范化管理，组织部门进行预算前测评，以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细化每个绩效目标保证资金执行时的科学、合理、高效。在项目绩效完成以后向主管单位报送绩效评估报告，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管理水平。

1.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较好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督，项目执行至今未出现过整改情况。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古籍善本保护项目目标任务由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定，整个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编制预算做到项目资金合理分配。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图书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省图书馆财务及采购部门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招标、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整个古籍保护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执行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9%。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馆藏古籍普查，摸清家底；购置古籍修复设施设备、古籍修复纸张，加快了我馆破损古籍修复进度；举办古籍修复培训班，打造高素质古籍修复人才队伍；加大古籍数字化力度，加强对古籍原本的保护；举办甲骨文展览，弘扬传统文化，普及古籍知识；对获得第二批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保护单位命名给予奖励，支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启动第二批四川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编辑出版工作。整个古籍善本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古籍普查逐步摸清馆藏古籍家底，为下一步古籍保护、开发利用奠定基础。古籍的数字化工作作为古籍再生性保护的主要手段在满足了读者与学术界的阅读与研究需求情况下将阅览对古籍原本的损坏降到最低，解决了古籍的“藏”与“用”的矛盾。古籍修复作为原生性保护手段在逐步修复我馆破损古籍实现古籍文献利用价值的基础上实现对古籍的持续性保护。古籍保护培训加强对全省古籍保护、古籍修复人才的培养，为全省古籍保护奠定人才基础。

五、主要经验和存在不足

（一）主要经验：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能够做到根据客观条件和环境要求编制古籍保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配置项目资金。能够做到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执行比较到位，预算内项目能够按照《四川省图书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进行执行，做到在规定时间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

（二）存在不足：

项目立项备案、执行及支出时间较晚，容易出现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结的情况。对于项目绩效管理没有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改进举措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07】61号）精神，结合《四川省图书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着力加强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和执行进度的加快，做到按年按批次集中申报，并由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进度落实。

七、建议意见

建议在古籍普查、修复、培训、数字化与出版等方面对古籍善本保护项目进行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落实古籍保护所需资金。加大对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

## 附件4

四川省文旅厅机关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开展文化和旅游重要政策、重要动态、重要活动以及优秀人才、优秀作品与优质资源等宣传，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营销体系建设，协调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境内外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管理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活动中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境内外宣传，提升我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

项目实施情况：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境外形象宣传片项目于2019年11月组织需求论证，2019年12月签订合同，2020年11月23日组织履约验收。四川境外宣传推广PPT制作服务项目于2019年11月组织需求论证，2019年12月签订合同，2020年11月23日组织履约验收。四川形象宣传资料于2019年11月组织需求论证，2019年12月签订合同，2020年11月23日组织履约验收。制作多语种四川形象宣传片（日、俄语宣传片）项目由四川广播电视台制作，于2020年7月2日签订合同，2020年8月20日组织履约验收。编制《四川省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细则》于 2020年7月13日签订合同， 2020年12月14日组织履约验收。中新社宣传合作项目，于2020年8月19日进行需求论证，2020年9月10日开标，2020年9月18日签订合同，2020年12月11日组织履约验收。四川文化旅游广告片制作项目于2020年7月24日签订合同，2020年9月22日履约验收。舆情信息采编项目于2020年7月30日签订合同，2020年12月9日履约验收。“安逸四川”文旅征文活动于2020年7月31日签订合同，2020年9月29日履约验收。文旅融合背景下的宣传推广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于2020年8月13日签订合同，2020年11月12日履约验收。2020年度宣传物料项目于2020年9月2日签订合同，2020年10月23日履约验收。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0年2月批复预算384万元，实际到位384万元，到位率100%。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使用219.26万元，执行率为57.1%。

项目绩效：制作多语种四川形象宣传片、PPT和宣传资料；制作四川形象PPT；制作四川形象宣传资料；编制《四川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细则》；评选2019年度入境游客人天数排名奖前10名；评选2019年度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奖前10名。在中国新闻网、中国新闻周刊网、中新经纬、中国新闻图片网、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等平台发布信息50条；在《中国新闻报》推出整版版面4个；在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首页设置广告位2次，中国新闻网APP四川频道首页设置广告位3次；在中国新闻社四川分社发布微博，新眼观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逾4次；协调中新社当地分支机构对四川文旅在省外、境外大型活动提供宣传推广支持、协调统筹媒体宣传等，发布资讯逾12条；剪辑制作黄河文化旅游推介会视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由国际处、宣传处、财务处按工作职责分工来梳理，结合评价内容，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具体构建有2021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1）

**三、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3.4分。（见附表2）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首先，国际处、宣传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职能，提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建议，申报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然后分管业务工作厅领导组织分管处（室、局）召开预算编制专题会，初步审议分管处（室、局）的预算建议。其次，各处（室、局）按照预算编制专题会审议意见拟订本部门的预算建议，报分管业务工作厅领导签字后交财务处初审、汇总统筹，形成厅机关部门预算草案。最后，财务处将部门预算草案报分管财务厅领导审核、厅长审签，经党组会议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二）项目管理情况：此项目由国际处和宣传处共同实施，财务处完成后期付款。在具体项目管理中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规定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增强预算的约束性。二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资金项目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逐一细化购买范围、目标、资金结算方式，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确保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三是加强监管。主动接受财政厅、省人大的在线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制作生产俄语（1分钟，3分钟），日语（3分钟）文旅宣传片。产出8分钟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境外形象宣传片英文字幕视频；产出四川境外宣传推广PPT，PPT时长:8分钟（不低于80P),字幕:英语、日语、韩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越南语、泰语及阿拉伯语等10个语种；产出四川形象宣传资料情况为：内页40P，包括英语、日语、韩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8个语种，各5000册，共4万册；形成《四川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等级评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全年举办常规新闻通气会15次，支持重大节会开展的宣传活动，支持相关市州在省旅游发展委举办旅游推介会或新闻通气会约50次；全年进行媒体主题采风采访宣传3批次，增强了与主流媒体的信息沟通与传递；2020年在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开辟四川文旅专题4次，在《中国新闻报》推出4个整版版面，中国新闻网、中国新闻周刊网、中新经纬、中国新闻图片网、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50条，其中在中国新闻社总网发布信息12条；在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首页显著位置设置广告位4次，每次不低于1个月；在中国新闻社四川分社微博发布12篇，新眼观川微信公众号12篇；按春夏秋冬四季、传统节日等主题创意设计推出四川文化旅游系列宣传海报12张；围绕四川文旅品牌和全省文旅重点，创意制作四川文旅H5作品2件；策划创作高质量爆款微信软文作品1篇、高质量爆款短视频作品1个；编辑制作了适合央视等新闻媒体和会议现场播出的广告片，时长15秒；每周采编文旅舆情信息5条及以上，合同期内总计采编文旅舆情信息200条以上；在四川日报、川报观察、四川在线、川报微博微信抖音号等发布全网征集令，通过线上线下的立体宣传，深入挖掘安逸四川的内涵与价值、代表人物与动人故事，征集了一批具有感染力、传播力的“安逸四川”文学精品力作；文旅融合背景下的宣传推广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成立课题组，课题组专家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座谈调研、专家研讨、咨询服务等，对全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现状和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分析，以问题为导向，对完善新时期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和政策措施，加强和改进全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提出针对性对策和建议，形成了《做好四川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的思考与建议》专题报告。

（四）项目效益情况：尽管2020年受疫情影响，未进行过多实地宣传，但采取各种线上手段，多渠道推广四川文化和旅游，因此在各省同期水平相比下，我们有效增强巴蜀文化影响力、提升四川旅行吸引力，规范四川国际旅游产品和服务等级评定工作，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境外宣传推广工作，进一步优化入境游产品和服务环境，提升入境旅游发展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实施处室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由于预算编制经验不足导致预期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支出的存在差异。三是宣传经费的成果转化落实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收集评价数据有一定的困难，对项目的产出、效果、社会影响力等绩效评价不够全面。

**六、相关措施建议：**

需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处室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处室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 附件5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省非遗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非遗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中申报专项项目“省非遗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申报项目预算为283.75万元。财政批复非遗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专项项目“省非遗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批复项目预算为283.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省非遗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非遗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行，其中需开支的物业管理费100万元、聘用人员64万元、水电费用30万元、网络光纤通讯12万元等。通过非遗馆的免费开放，宣传非遗保护及四川非遗旅游路线，提升四川非遗的保护力度及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度，提升社会影响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专项项目申报内容为保障非遗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行，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决策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川财绩〔2021〕6号文件要求，对照”2021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非遗中心对该项目开展了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通用指标50分（项目决策10分、项目实施15分、完成结果25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绩效使用范围，最终评价得分为94.81分。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专项项目预算283.75万元于2020年全部下达，下达文件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批复省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20〕49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43.14万元，实际执行率为86%。除去财政同意结转2021年继续实施的跨年政府采购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外，其他预算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完毕，支出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开支范围。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非遗中心修订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非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内控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支出均由中心支委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杜绝了个人行为的发生。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资金结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加强了审核环节，增加了分管领导和纪检委员的审核环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保障了省非遗馆的正常运行，做到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省非遗馆免开放运行经费项目执行率为86%，除去财政同意结转2021年继续实施的跨年政府采购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外，其他预算均使用完毕。该专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省非遗馆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电话费、维修维护费及宣传推广费等相关支出，为提升四川非遗的保护研究和传播展示推广提供了保障。在项目预算下达后，非遗中心将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并分配到业务部门，明确了责任主体和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遗中心每月召开预算执行专题会议，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逐一分析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的指导，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非遗中心围绕“3中心3基地”的发展目标，扎实稳步推进非遗保护工作。

邀请各类专家组织开展非遗政策法规及案例分析、非遗传播经验等多期干部能力素质培训，并坚持开展“每周学习分享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频直播、新媒体运营、非遗文创、非遗扶贫工坊等专业知识进行学习交流。

非遗中心充分利用场馆优势，组织开展了“四川非遗购物节”直播带货、“云上·四川非遗影像展”、“非遗看四川”、“四川非遗公开课”等专题活动，极大提高了四川非遗可见度和美誉度，提升了四川非遗社会影响力，受到了参与群众与上级部门的一致好评。

积极开展2017、2018年度108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省级通查验收工作，对合格项目资料进行了档案整理、储存保管，为非遗传承、研究与保护奠定了基础。同时召开了全省记录工作总结培训会，进一步提高记录工作质量。

 非遗中心完成了非遗展品库房改造，切实做好全省非遗项目资料、传承人资料及非遗展品、专业资料等储存、保管。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严重影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四川非遗馆防疫闭馆，因此未能完成免费开放天数及参观人数要求。

下一步工作打算

非遗中心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建设，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同时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

非遗中心将继续围绕“3中心3基地”的发展目标，整合全省非遗保护队伍，组织开展非遗保护调查调研，非遗保护相关培训。加强与四川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非遗工作机构、非遗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非遗协会和旅游协会等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参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与重庆非遗中心一起加强资源整合，建立非遗保护协调新机制，擦亮巴蜀非遗新名片共建非遗学术新高地。同时结合建党100周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第二届非遗购物节、第八届国际非遗节、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等重点活动，组织开展“天府根脉——四川非遗精品展”、“黄河流域四川非遗展”等展览展示和宣传活动，提高非遗馆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省非遗馆在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将努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我中心在四川非遗保护中的职能和作用，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